輔仁大學建築物疏人員散行動之標準作業程序(SOP)

環安衛中心製表100.04.19

疏散建物：新醫(國璽）、舊醫大樓 所有單位人員

0分鐘

現場指揮官(院長或代理人)
現場指揮官依緊急狀況下達命令，直接至疏散臨時指揮地點並記錄疏散時間

院辦秘書（陳貴媛*3445）
直接前往進行緊急疏散廣播(若用錄音帶則直接播放)通知警報系統負責人員
吳信億：091822-2247(國璽)
王永勛：2905-3012(舊醫)
李彥彬：092299-0046（舊醫）

院辦行政人員
通知各系所單位之疏散指揮人員著裝，就定位

現場指揮官與協助人員
通知輔大
- 總指揮官
- 校安中心

現場輔助人員（院辦）
- 其他相關單位人員
- 如需要緊急救助醫療119、署北醫院

5分鐘

查核建築物內之疏散狀況
1. 環安衛中心（2905-3021）
2. 輔大防護團（2905-3012）

作各樓層疏散狀況之查核，查核後回報現場指揮官。

（本查核僅在疏散演練中進行，真實情況下則不必進行疏散確認）

各區域疏散指揮人員
依據分配區域迅速疏散師生

校安中心
校安中心人員接獲現場指揮官通知後，需立即至疏散地點，協助戶外疏散及應變。
- 通報並查詢校園內其他建物疏散情形
- 校園各單位相互支援
- 協助急救後送作業

20分鐘

各區域疏散指揮人員
疏散後須到既定集合地點，向現場指揮官報到，並簡要說明負責區域之疏散情形

現場指揮官
說明疏散結果：
- 後續應變
- 結束疏散，記錄疏散結束時間

30分鐘

現場指揮官
通知總指揮官（校長）
疏散結果和後續應變情況，如下：
1. 疏散區域:_____。
2. 疏散時間：_____：_____～_____：_____。
3. 疏散人數：_____人
4. 人員受傷狀況：_____人
5. 建物受損狀況：嚴重、中等、輕微
6. 其他：

疏散完畢